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紹民

電話：04-3706-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5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A09030000E_1140105029_senddoc1_Attach2.jpg
(A09030000E_114010502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05029_send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0月11日辦理「114年桃園眷村文化論壇《記憶與創生：眷村現場織光∞》」活動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0月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0397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